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6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叶志彪先生；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18,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18,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4、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6、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5,318,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薛庆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1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晚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姜成厚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容贤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欧阳静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许淑清女士、吴少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增补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增补容贤标先生为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增补容贤标先生为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容贤标先生为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增补容贤标先生、欧阳静波女士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欧阳静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基于注射用血栓通产品对公司的重要性，药品质量安全和药品质量提高影响到企业核心的竞争力，公司拟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用于开展《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以下有关注射用血栓通产品的建设：

1、制订三七种植全过程的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土壤选择、农药使用等环节质量控制规范和标准，形成生产全过程可控、质量信息可追溯的产品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

2、制订三七饮片全过程生产规范及标准，形成生产全过程可控、质量信息可追溯的产品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

3、研究药品发生不良反应物质基础，制订控制标准；

4、优化注射用血栓通生产全过程的工艺参数，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和先进监控技术进行生产，制定质量控制规范与标准，形成生产全过程可控、质量信息可追溯的产品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

5、深入开展指纹图谱及特征图谱研究，制订药品先进标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项目建设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7日14:00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召开中恒集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八条修订

原文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拟修订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订

原文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拟修订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三、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四、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六、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原文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2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6-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7日

至2016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16/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4.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年3月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邮政编码：543000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联系人：许淼、童依虹

6.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04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2月19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按照4.1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李巍达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股，回购总价款人民币20,750元。

详见公司公告2016-006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并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321.9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4.00406571亿元减至3.97187443亿元；本次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李巍达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7187443亿元减至3.9718244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公司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321.9128万股；2、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辞职员工李巍达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5,000股。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适应性修订。

详见公司公告2016-007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05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鉴于激励对象李巍达1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计划规定对李巍达持有的0.5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详见公司公告2016-006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06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

1、2012年11月23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嘉捷”）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4、2013年2月28日，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5、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7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数量为730万股，授予对象共计68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6、2013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1314万股。

7、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44万股，并确定2014年1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激励股份。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最终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向68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8、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394.2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9、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466.2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10、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朱绍荣、林文超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朱绍荣、林文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李巍达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该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依据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5,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任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激励对象李巍达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李巍达1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李巍达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江南嘉捷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07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与“股本”变动内容如下：

1、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321.9128万股。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